

证券代码：002783
债券代码：128052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公告编号：2019—04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进展情况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5%以上的股东新君富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持股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五莲新君富通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莲新君富通”)出具的《关于减持凯龙股份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近期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持有公司19,600,0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7%)的股东五莲新君富通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凯龙股份的股份，合计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10,016,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五莲新君富通减持计划期限已过半，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五莲新君富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906,060 股，占五莲新君富通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3%，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减持均价为 14.77 元/股。减持前五莲新君富通持有公司股份为 19,600,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截至公告日，五莲新君富通持有公司股份为 16,693,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6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五莲新君富通持有凯龙股份 18,229,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五莲新君富通持有公司 16,693,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67%。五莲新君富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低于 5%，不再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6 个月内，五莲新君富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卖出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19 年 2 月 11 日	7.18	442,600	0.13
集中竞价	2019 年 2 月 12 日	7.20	1,007,414	0.30
集中竞价	2019 年 2 月 13 日	7.28	1,749,700	0.52
集中竞价	2019 年 2 月 14 日	7.38	100,300	0.03
集中竞价	2019 年 5 月 14 日	14.64	470,000	0.14
集中竞价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23	900,100	0.27
集中竞价	2019 年 5 月 16 日	14.53	1,535,960	0.46
合计	——	——	6,206,074	1.86

2、五莲新君富通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229,949	5.46%	16,693,989	4.9999967%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五莲新君富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股份锁定期及减持行为做出以下承诺：

1、五莲新君富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五莲新君富通未履行上述承诺，相应减持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五莲新君富通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合法合规，减持价格高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五莲新君富通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行为的相关承诺。

五、其他相关说明

1、五莲新君富通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五莲新君富通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后，五莲新君富通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五莲新君富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五莲新君富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五莲新君富通出具的《关于减持凯龙股份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